

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2026 年 7 月

一、前言

（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部、省、市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相关要求，立足自身特色与优势，锚定全县“三区一城”发展定位，精准衔接“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持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适应性，确保规划对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引领与空间保障能力，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相关要求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泰宁县组织开展本次《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工作。

（二）编制目的

本次动态维护在严格落实底线保护任务前提下，以规划实施评估为依据，紧扣“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空间需求，以三条控制线、重要空间控制线、规划用途分区与重点项目安排维护工作为重点，统筹协调空间需求，持续优化空间格局，强化新质生产力空间要素保障，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面助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三）编制范围

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范围与《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保持一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级。

二、动态维护方案

（一）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的原则开展动态维护工作。维护后耕地面积 17.05 万亩，不低于总体规划明确的 16.47 万亩耕地保有量目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5.21 万亩，不低于总体规划明确的 15.1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水田水浇地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例不减少，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例有增加，坡度 15° 以上耕地面积有减少，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度有提升，山地丘陵地区 3 亩以下永久基本农田碎图斑个数有减少，布局更加优化，符合正向优化标准。

2.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整”的原则，加强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重要湿地划定、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等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正向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巩固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格局，提高生态系统的连通度和完整性。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总体规划明确的生态

保护红线保护目标 666.40 平方千米。

3. 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功能品质有提高”的原则，在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增量规模的前提下，衔接“十五五”重点项目，开展动态维护工作。维护后，泰宁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7 倍，控制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内。

（二）规划分区维护

结合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同步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的范围进行优化，不增加分区类型，确保空间管控边界布局与规划分区内容相匹配。

（三）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在不改变现行总规确定的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前提下，结合“十五五”发展需求，衔接详细规划，重点聚焦保障产业发展、完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用地，盘活存量用地，合理配置资源要素，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用海布局。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严守三条控制线，对接“十五五”规划及各部门专项规划重大工程用地需求，统筹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采取“精准落位+示意上图+清单管理”相结合

的模式，确保各类重点项目应保尽保、有序落地实施。

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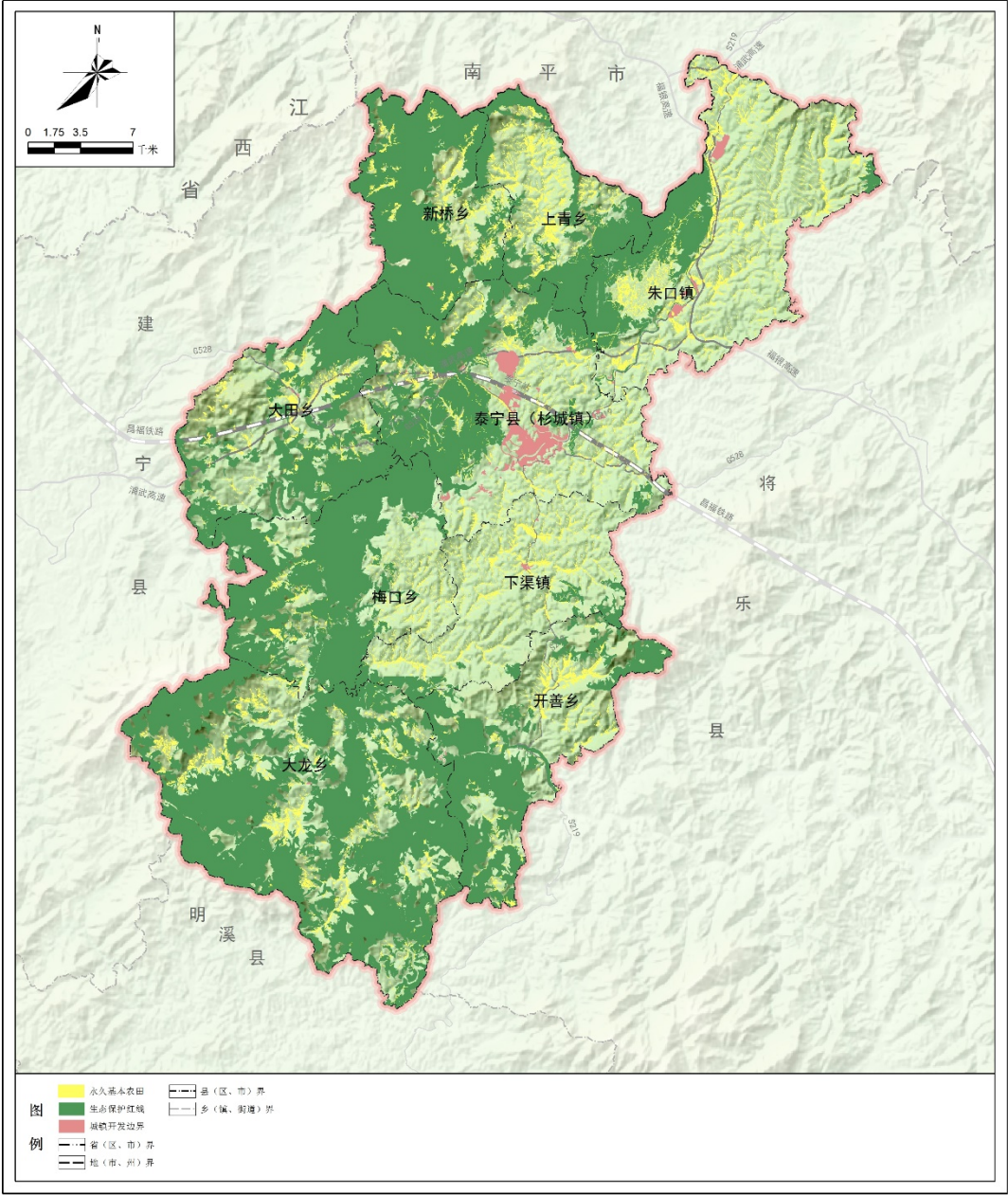
本次动态维护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及管控要求，立足泰宁发展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刚性管控、统筹衔接、保障发展等相关要求实施正向优化。方案实施后可有效提升国土空间规划适配性，保障产业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等多元需求，为泰宁县“十五五”锚定“三区一城”发展提供坚实空间保障。

本动态维护方案内容以最终批复成果为准。

附图 1：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附图 2：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维护后图

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